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依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。

二、目的:(一)鼓勵清寒優秀之國、高中學生，勤奮進學、向上、向善。

(二)鼓勵身心障礙學生，不畏挫折，不怕障礙，克服困難，積極向上。

三、申請對象、名額獎學金金額

(一)彰化縣高中、職身心障礙學生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)彰化縣高中、職清寒學生 45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)彰化縣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85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:1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標準:

(一)清寒學生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政府機關核定為中/低收入戶者(附文件)或村/里長核定為清寒者(附文件)。

③政府機關核定為補助對象者。

④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。

⑤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5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⑥二、三年級生依**前二學期**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5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(中/低收入戶者為優先) (附文件)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③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0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④二、三年級生依**前二學期**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0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六、申請手續:

(一)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、詳實填寫)。

(二)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送本會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，請將匯款之解付行、戶名、帳號

附上，以利作業。各申請單位收到款項應開立正式之捐款證明(領據)寄回本基金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捐贈人全銜為「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」。

本會管理處:彰化市古夷里泰和路二段 415 巷 78 號

聯絡電話:(04)7237159 分機:16 聯絡人:詹小姐

(三)檢附資料證件:

1.清寒學生:

①清寒證明文件 — **鄉公所、政府機關、村里長**所核發的文件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

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(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)

③綜合表現紀錄及證明文件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

①殘障手冊影本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相關人員印章)。

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(二.三年級生依前二學期)

③綜合表現記錄或證明文件。

(四)獎助學金撥入各申請單位專戶，請申請單位應負起獎助學金之管理，發送與監督使

用之責，以確使受助學生之學習補助達到最大之效益與效能。

(五)若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
七、審核與頒獎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，組成委員會，依辦法之規定審查之。
- (二) 若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，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三) 各項人數若不足時，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移至其他類別增額頒發。
- (四) 檢附受領者簽收名冊。

八、附則:

- (一)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本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。